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項、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3條細則

(i) 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 指與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相同；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ii) 按字母次序重新排列所有詮釋；及

(iii) 刪除「凡提述書面之處，須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持久的形式(包括電報及傳真)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以下一段代替：

「凡提述書面之處，須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b) 第13條細則

(i) 刪除「，不用繳費，」及「(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短期間內)」等字句；

(ii) 刪除「兩個月」之字句，並以「按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有關時間限制，以較短者為準」等字句作替代；

(c) 第14條細則

刪除「費用不超過港幣2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目前通過之較高款額)」等字句，並以「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等字句作替代；

(d) 第56條細則

緊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不予撤回」等字句後，加入「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e) 第57條細則

緊接「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後，加入「或如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不時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f) 第65條細則

緊接在本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g) 第71A(B)條細則

刪除「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等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句作替代；

(h) 第74條細則

刪除「特別決議案」等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句作替代；

(i) 第75條細則

刪除「，在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二十八天，」等字句，並緊接本細則末端在「委任」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前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派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j) 第85H條細則

完全刪除第85(H)條細則，並由以下新細則取代：

「(H)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或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包含發行或給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優先認購權之任何建議。」

(k) 第85(I)條細則

完全刪除第85(I)條細則，並由以下新細則取代：

「(I)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l) 第85(J)條細則

刪除「持有」的字句，並以「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等字句作替代；

(m) 第97條細則

於緊接在本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任何董事經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的通訊工具，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而以該方式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將被視作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行。」；

(n) 第103條細則

完全刪除第103條細則，並由以下新細則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訊、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身處外地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代人(如適用))或該董事會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如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案將被視作如分別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o) 第125條細則

緊接「股東登記冊」字句後，加入「或以電傳、傳真或電郵傳送至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之網頁內刊發」等字句；

(p) 第127條細則

於緊接在本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傳、傳真或電郵等方式發出或在本公司之網頁內刊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傳送當日由股東收妥，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經已發出、交付、送出、傳真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在超越發信人操控之下而發生任何傳遞失誤，將不會令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有效性失效。」；

(q) 第129條細則

緊接「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等字句後，加入「在本公司之網頁內刊發或經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郵發出或」等字句；

(r) 第121至132條細則

因應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第120條細則完全刪除，現行之第121至132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120至131條細則；

(s) 第133條細則

(i) 將第133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132(A)細則；

(ii)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32(B)條：

「本公司有權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其所僱用之任何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令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之法律責任；及
- (b)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在本條中，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七角之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之要求；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秘 書 朱國新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代表書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方為有效。